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ghui Cleanes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升輝清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21)

有關收購上市證券的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事項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九日至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九日期間，本公司通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以場外大宗交易的方式從賣方(為獨立第三方)收購合共5,574,600股百事達股份，以完成收購事項，總代價約人民幣27,873,000元，相當於約30.6百萬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平均價為每股百事達股份約人民幣5.00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本集團按獨立基準就百事達股份的各項收購事項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然而，鑑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各項收購事項均於十二個月期間內進行，故該等交易須視為一項交易。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整體合計超過5%但全部少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收購事項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九日至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九日期間，本公司通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以場外大宗交易的方式從賣方(為獨立第三方)收購合共5,574,600股百事達股份，以完成收購事項，總代價約人民幣27,873,000元，相當於約30.6百萬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平均價為每股百事達股份約人民幣5.00元。

已收購資產

緊接收購事項前，本公司持有零股百事達股份。緊隨百事達股份的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合共5,574,600股百事達股份，於本公告日期佔百事達全部已發行股份約6.99%。

代價

收購事項的代價乃經本公司與賣方參考新三板所報百事達股份的現行市價及百事達的前景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其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收購事項的總代價約為人民幣27.9百萬元(相當於約30.6百萬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收購事項的代價由上市所得款項及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有關百事達的資料

百事達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新三板掛牌(股份代號：833204)。於本公告日期，百事達的市值約為人民幣300百萬元。百事達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回收廢棄材料以製造包裝材料，以及設計、製造及銷售環保生物降解材料。

根據百事達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百事達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收益	139.3	113.5
除稅前溢利	25.2	9.1
除稅後溢利	21.3	5.7

根據百事達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百事達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分別約人民幣150.6百萬元及人民幣156.4百萬元。

有關賣方的資料

賣方A為一名個人，為獨立第三方。

賣方B為一項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投資基金，主要從事投資業務。

賣方C為一項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投資基金，主要從事投資業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彼等百事達股份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定義見上市規則)。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集團擬將部分上市所得款項用於戰略收購，其將令本集團所提供的服務與收購目標重疊。鑑於公眾及政府對環境、社會及管治(「ESG」)的重視程度以及回收材料市場的潛力日漸提高，本集團將繼續發掘市場機會鞏固其業務，以配合中國政府的低碳排放目標。董事認為，百事達的技術知識將有助本集團回收循環利用其收集的廢棄物，並為本集團客戶提供增值服務，預期可產生協同效應。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基本清潔及維護服務、垃圾收集及運輸服務、廢物收集及運輸服務、水箱清潔服務及配套服務。本集團亦提供專門清潔服務，如石材清潔及修復，以及使用移動高架平台的高空清潔。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本集團按獨立基準就百事達股份的各項收購事項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然而，鑑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各項收購事項均於十二個月期間內進行，故該等交易須視為一項交易。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整體合計超過5%但全部少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九日至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九日透過場外大宗交易以每股百事達股份人民幣5.0元的平均市價向賣方收購5,574,600股百事達股份，代價約為人民幣27.9百萬元(相當於約30.6百萬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大宗交易」	指	根據新三板相關規則，單筆申報數量不低於10萬股，或者交易金額不低於100萬元人民幣的股票交易

「百事達」	指	深圳市百事達卓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新三板上市(股份代號：833204)
「百事達股份」	指	百事達所發行的股份，其於新三板上市(股份代號：833204)並以人民幣計值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升輝清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521)，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上市」	指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新三板」	指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的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包括賣方A、賣方B及賣方C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人民幣按人民幣1.0元兌1.099港元之概約匯率換算為港元。有關匯率僅供說明之用，並不表示任何港元或人民幣金額已按、可能已經或可能按有關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甚至根本不予換算。

承董事會命
升輝清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承華

香港，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李承華先生(主席兼執行董事)及陳黎明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寶文女士、邱燕虹女士及王輝博士。

* 僅供識別